

服務業獨占事業之認定與公告^{**}

陳 銘 煌 *

目 次

壹、前言	告作業
貳、公平交易法與經濟學	肆、服務業獨占事業之
如何認定獨占事業	特徵
參、服務業之獨占事業公	伍、結語

壹、前 言

所謂「獨占」(Monopoly)，一般個體經濟學教科書又稱之為完全壟斷，並認為獨占事業是價格決定者(Price Maker)，擁有相對較多之訂價自主權，具備排除競爭之能力，可以追求最大之獨占利潤，從而導致生產資源未能有效配置，社會福利未臻極大，另獨占事業可以差別取價(Price Discrimination)攫取消費者剩餘(Consumer's Surplus)；因此，一般消費者對獨占廠商之深刻印象於焉形成，儘管有些獨占事業誠屬「自然獨占」(Natural monopoly)，諸如電力、自來水等事業，況且獨占事業或較具研發(R&D)創新之能力，惟消費者對獨占事業具有之防弊情結已然根深蒂固，是以我國公平交易法第十條第二項有關獨占事業需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公告之規定，厥為各界矚目之焦點，有鑑於此，本文擬以服務業

* 作者現任公平交易委員會第一處科長。

** 本文感謝本會王委員弓、陳處長裕璋之指導與指正。

為範圍，針對此一舉世罕見之獨占事業公告事項，探討獨占事業之認定、闡述獨占事業之公告作業，分析服務業之獨占事業特徵，期能對公平交易法與經濟學之獨占事業的觀念釐清有所助益，正確瞭解公平交易法對服務業之獨占事業公告與規範。

貳、公平交易法與經濟學如何認定獨占事業

一、公平交易法第五條所稱獨占係指「事業在特定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或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二以上事業，實際上不為價格之競爭，而其全體之對外關係，具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者，視為獨占。」據此觀之，公平交易法所定義之獨占事業範圍實已涵蓋經濟學上所稱之獨占及寡占。

至於經濟學上之獨占定義，係指市場上只有一家廠商銷售某一類商品，而且此種商品並無類似的代替品，如台灣的菸酒公賣局，即使在長期，其他廠商也不能或不易進入市場參與競爭，而經濟學上對獨占力（Monopoly power）的測度約有兩種，一為 Lerner 指數，另一為 Rothschild 指數（註1）；另寡占（Oligopoly）市

註 1.：獨占力之測度有 Lerner 指數及 Rothschild 指數兩種：

1. Lerner 指數是以需求彈性的倒數為測定標準，在完全競爭市場，消費者對某廠商的需要彈性為無窮大，故該廠商的獨占力為零，若消費者對獨占廠商的需要彈性愈小，則其獨占力愈大。

$$\text{獨占力 } M = \frac{P_x - M_c}{P_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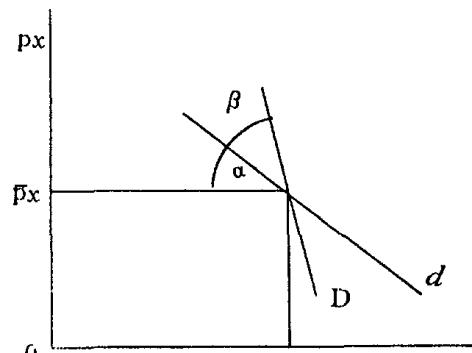
$$\because MC = MR$$

$$M = \frac{P_x - M_R}{P_x}$$

$$MR = P_x \left(1 - \frac{1}{\epsilon^d}\right)$$

$$M = 1 - \frac{MR}{P_x} = 1 - \left(1 - \frac{1}{\epsilon^d}\right) \\ = \frac{1}{\epsilon^d}$$

$$\therefore \epsilon^d = -\frac{\Delta X/X}{\Delta P_x/P_x} > 0, M > 0$$



場之特徵係指，廠商的數目很少，少到任何一家廠商若有所行動必須考慮其對手（rivals）之反應，長期而言，由於寡占廠商多屬規模龐大的企業，廠商進出市場頗不容易，至於寡占市場的產品可能是同質，也可能是異質（參考文獻一）。根據經濟學者 J. S. Bain 的研究，在賣方集中度一定水準以上的產業，市場占有率較高的寡占大企業間相對的會出現相互依存行動，並且較容易採取共同的價格、生產政策，以利追求利潤極大化，渠認為可以在考慮賣方集中度的高低和產業內是否存在競爭等因素，將寡占產業分為五個等級，即：

寡占 I a 型：賣方前四家內即支配全部或絕大部分市場。

寡占 I b 型：賣方前四家集中度 (CR_4) 八〇% 以上。

寡占 II 型： CR_4 介於六五% ~ 七五% 或 CR_8 大於八五%。

寡占 III 型： CR_4 介於五〇% ~ 六五% 或 CR_8 介於七五% ~ 八五% 間。

寡占 IV 型： CR_4 介於三五% ~ 五〇% 或 CR_8 介於四五% ~ 七五% 間。

寡占 V 型： CR_4 介於三〇% ~ 三五% 或 CR_8 介於四〇% ~ 四五%。（參考文獻二）

有關寡占市場集中度的測定指標除 CR_4 、 CR_8 外，一般常用者尚有 H 指數、Rosenbluth index、Entropy index、吉尼係數及綜合集中指數等等（註2）。

2.Rothschild 指數 (M_R) 如下：

$$M_R = \frac{\alpha}{\beta} \quad \text{完全獨占 : } \alpha = \beta, M_R = 1$$

$$\quad \text{完全競爭 : } \alpha = 0, M_R = 0$$

D 需要曲線：所有廠商一致變動價格時，消費者對某代表廠商之需要。

d 需要曲線：其他廠商價格保持不變時，消費者對此代表廠商的需要，又稱預期需要（Anticipated Demand）（參考文獻一）。

註 2.：市場集中率之測定

市場占有率係用於衡量個別廠商之規模及其市場影響力；而市場集中率則為市場競爭程度之衡量指標，故市場集中率之計算必需根據市場占有率資料，一般常用之測定指標計有集中比、H 指數、Rosenbluth index、Entropy in-

dex、吉尼係數及綜合集中指數等等詳如下：

1. 集中比：

$$CRn = \sum_{i=1}^n Si$$

n：最大幾家廠商數。

Si ：第 i 家廠商市場占有率。

2. H 指數：(Hirschman - Herfindall index — 又稱雙赫氏)

$$H = \sum_{i=1}^m Si^2$$

m：所有廠商家數。

3. Rosenbluth index

$$R = 1 / (2 \sum_{i=1}^m i Si - 1)$$

$i Si$ ：依大小排列之第 i 廠商市場占有率。

4. Entropy index

$$E = 1 / \text{anti log } H (p)$$

$$H (p) : \sum_{i=1}^n Si \log \frac{1}{Si}$$

$H (p)$ ：表市場占有率 Si 以 $\log \frac{1}{Si}$ 為權數。

5. 吉尼係數：

$$G = g / 2S$$

$$g = \frac{2}{n(n-1)} [(n+1) \sum_{i=1}^n Si - 2 \sum_{i=1}^n (n-i+1) Si]$$

g：平均差

S：市場占有率平均數。

6. 綜合集中指數：

$$C = Si + \sum_{j=2}^n Sj^2 [1 + (1 - Sj), i = 1 ; j = 2 \dots n]$$

Si ：依大小排列之市場占有率。

資料來源：參考文獻三。

二、公平交易法對獨占事業之認定

(一) 認定獨占事業應考量因素

由於經濟學上測量獨占力所運用之變數如邊際成本、需要彈性、需要曲線等，在實證上並不容易精確衡量，故有關獨占事業之認定，在實施反托拉斯法的先進國家均訂有一定的衡量標準（註3），按我國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公告獨占事業時，應審酌左列事項：

- 1.事業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
- 2.商品或服務在特定市場中時間、空間之替代可能性。
- 3.事業影響特定市場價格之能力。
- 4.他事業加入特定市場有無不易克服之困難。
- 5.商品或服務之輸入、輸出情形。

上開應審酌事項一～四點均以特定市場為考量基礎，根據公平交易法第五條第

註 3.：各國有關獨占事業之界定方法摘要：

一、德國營業競爭限制防止法有關控制市場之認定，係指具有下列條件者：

- (一)企業處於無競爭狀態。
- (二)擁有競爭優越之市場地位，至於優越地位之認定，除市場占有率外，尤應斟酌其財力及其他市場限制。
- (三)一企業擁有特定商品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且年度交易額在二・五億馬克以上。
- (四)三家企業市場占有率合計達二分之一，或五家以下達三分之二，且年度交易額合計在一億馬克以上。

二、日本關於禁止私的獨占及確保公平交易之法律中獨占之認定為：

- (一)最近一年之營業額超過五百億日圓之一定事業。
- (二)一事業市場占有率超過二分之一或二事業市場占有率超過四分之三。
- (三)新事業之加入有顯著困難。
- (四)所得利益及支出費用顯著過高。（參考文獻四）

三項：「所稱特定市場，係指事業就一定之商品或服務，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而所謂「競爭」係事業以較有利之價格、數量、品質、服務或其他條件，在市場上爭取交易機會之行為，據此觀之，市場定義理論上應涵蓋所有競爭可及之區域或範圍，包括商品或勞務之潛在供給者與需求者，及可能交易之區域空間與時間範圍，具體言之，市場定義應考慮相關產品市場、區域市場及時間因素（參考文獻三）。

(二)公平交易法認定獨占事業之門檻條件

依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事業無左列各款情形者，不列入前條獨占事業認定範圍：

- 1.一事業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達二分之一。
- 2.二事業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達三分之二。
- 3.三事業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達四分之三。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事業，其個別事業在該特定市場占有率未達十分之一或上一會計年度事業總銷售金額未達新臺幣十億元者，該事業不列入獨占事業之認定範圍。事業之設立或事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進入特定市場受法令、技術之限制或有其他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可排除競爭能力之情事者，雖有前二項不列入認定範圍之情形，中央主管機關仍得認定其為獨占事業。

(三)獨占事業之公告意義

按公平交易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委員會議決議解釋，公平交易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獨占事業之公告，僅係公告本會依調查所得資料，認定各該等事業在特定市場有優勢地位之事業狀態，而並非表示本會認定各該等事業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條第一項有關獨占規定之行為。

叁、服務業之獨占事業公告作業

所謂服務業係指從事服務之生產、行銷、經營或分配之個人及組織，由服務業所提供之服務多屬無形之商品，涉及範圍至為廣泛，根據國民會計行職業分類及統計中常用慣例，將產業中除去農、林、漁、牧業及工礦業（包括礦業、製造業、

營造業、水電煤氣業)以外之行業均屬服務業，包括批發、零售、餐旅、貿易等商業，及交通運輸、倉儲、通訊、金融、保險、房地產、工商服務及個人服務等，為辦理服務業有關公平交易法規定獨占事業公告事項，本會自籌備處階段即展開籌辦工作，委員會正式成立後繼續辦理，除委請台灣經濟研究院專案研究「服務業市場範圍界定及獨占事業之認定」外，並成立「產業市場專案小組」積極辦理獨占事業之認定與公告作業，終於八十二年二月間提報獨占事業審查表經第六十九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正式辦理公告，有關作業經過及流程大致如圖一：

一、委員會籌備處階段籌辦情形

本會籌備處階段已初步完成市場分類及市場占有率之計算，由於市場範圍之界定攸關市場占有率之計算，而市場占有率又為認定獨占事業應考量重要因素之一，向為各界關注之焦點，為力求週延，在籌備處階段已召開二次諮詢顧問會議，邀請專家學者深入研討，茲就有關作業方式及初步結果摘要如次：

(一)市場範圍之界定

1. 擬訂市場分類準則

依公平交易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稱「特定市場」，係指「事業就一定之商品或服務，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另依諮詢顧問會議之結論，市場範圍之界定，應考量相關產品、區域市場、以及時間因素。

為求作業嚴謹，需有一套兼顧學理與實際之準則，以為認定市場範圍之依據，爰擬訂服務業市場分類準則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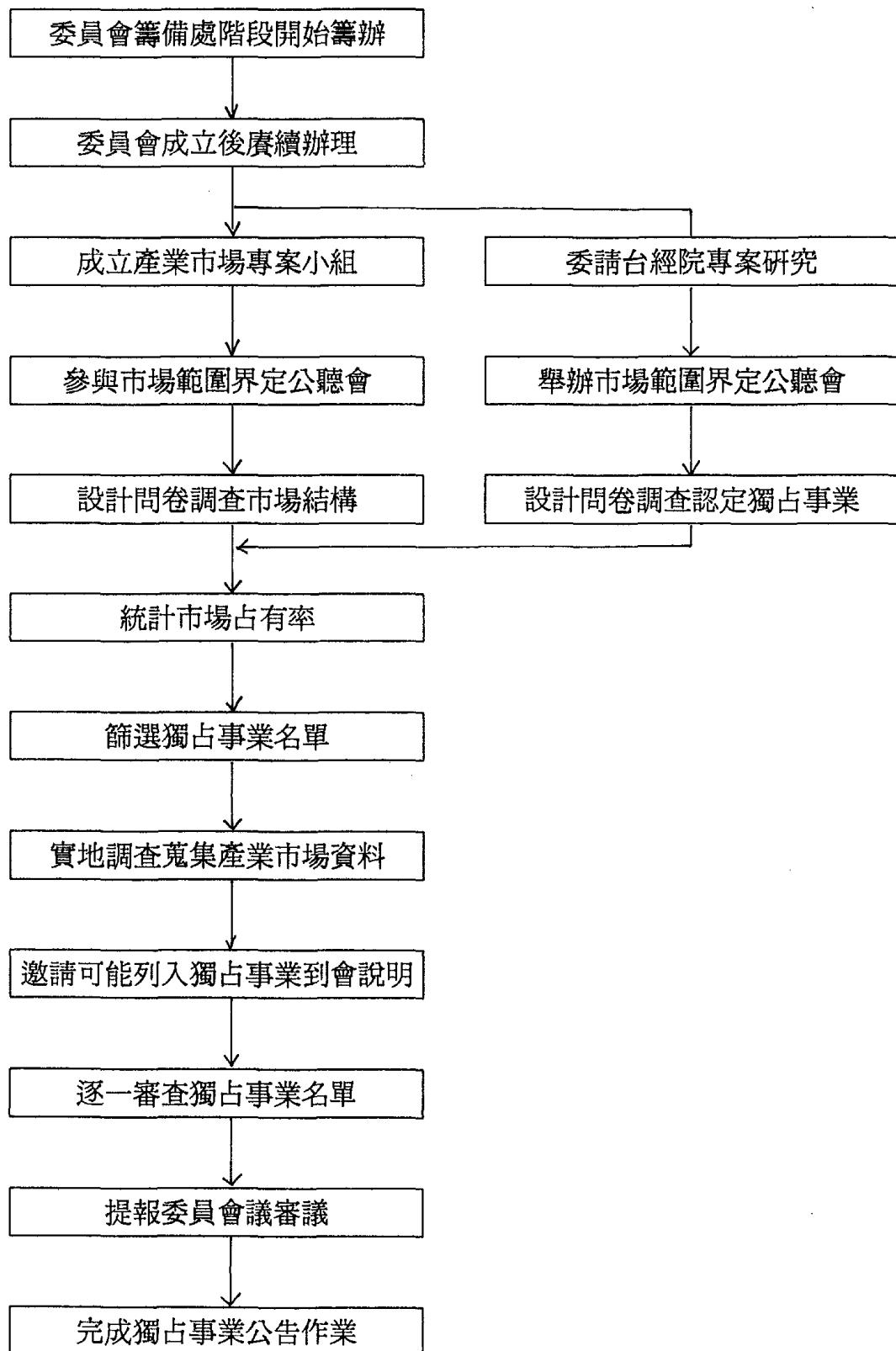
準則一：根據財政部編印之「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以六位數子分類為基準，將可相互替代者併歸同一市場，相關市場範圍可能擴增為四位數或三位數市場分類。

準則二：一般特定行業所經常同時經營之業務視為同一市場。

準則三：不同經營型態之行業所提供之商品或勞務、具有相同或類似效用者，應屬同一市場範圍。

準則四：一家公司經營多項業務者，倘所經營之商品或勞務不具替代性，應劃歸不同市場。

圖一：服務業之獨占事業公告作業流程



2. 市場區域、時間及名稱：

- (1) 市場區域：地理市場原則上以台灣地區作為特定市場之區域範圍。
- (2) 市場時間：時間範圍採最近一年（一至十二月）之市場資料。
- (3) 市場名稱：根據上開準則將相關市場合併，再以該特定市場最高號列名稱或所涵蓋之主要商品或勞務名稱，作為其市場名稱。

3. 市場範圍初步劃分結果

服務業（包括營造業）有七三七個子分類，經依上開準則初步分類結果，大致可區分為七十九個特定市場，其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方面計有十六個特定市場，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方面十六個特定市場，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方面十三個特定市場，零售業、餐旅業方面十六個特定市場，批發業方面十四個特定市場，營造業方面四個特定市場。

(二) 初步統計結果

根據公平交易法及施行細則規定獨占事業之市場占有率門檻標準，一事業市場占有率達二分之一者計有六家事業分布於六個市場；三以下事業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二，且個別事業市場占有率達十分之一者計有十四家事業分布在八個市場；五以下事業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三，且個別事業市場占有率達十分之一者計有十四家事業分布於八個市場；又採總銷售金額十億元之絕對標準篩選結果仍為八個市場十四家事業跨越門檻標準。

二、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專案研究結果（註4）

(一) 有關市場範圍之界定方面

有關市場範圍之界定，台經院初步設定40個服務業市場，經過八十年七～八月間召開十二場座談會，邀請相關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公會及業者進行討論，再函詢與會人員及消基會意見，並與本會專案小組研商後，融合各方意見及學理考量，修正服務業市場範圍，擴增為六十六個市場。

註4.：參閱本會委託台經院「服務業市場範圍界定及獨占事業之認定」期末報告書（初稿），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有關獨占事業之認定方面

台經院認定服務業獨占事業之方法，係先確定市場占有率計算公式及計算基礎，再蒐集推估特定市場母體資料，並設計問卷調查特定市場個別事業資料、及商品或服務之替代可能性，前三大廠商影響價格之能力，進入市場障礙等資料，最後計算前三大廠商之市場占有率，審酌公平法施行細則等三條獨占事業應考量因素，認定事業是否為獨占。

1.市場占有率之計算公式

其計算公式係以「各事業特定區域國內計算基礎金額」為分子，再以「所有事業特定區域國內計算基礎金額」為分母計算，特定區域大多以台灣地區為範圍，包括輸入部分並扣除輸出部分。

2.市場占有率計算基礎之選擇

原則上以能反應實際市場占有率為優先考量，其次考慮資料是否易於取得，且不考慮業者之盈虧情況，除金融、保險、證券、廣播、電視等15個市場外，均以營業收入作為市場占有率之計算基礎。

3.各市場母體推估

市場母體資料之選取依序為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記載、公會統計、財團法人機構統計及75年工商普查資料推估母體值。

4.獨占事業認定程序

由問卷調查結果及「中華民國大型企業排名」取得各市場前三大廠商計算市場占有率之基礎資料，再配合母體推估值計算市場占有率，最後依據公平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及第四條有關獨占事業之認定標準，分析各市場存在獨占事業之可能性。

三、本會產業市場專案小組辦理經過

(一)有關市場範圍界定方面

1.本會自去（八十一）年元月二十七日成立後即積極展開，重新檢討服務業市場分類之合理性與妥適性。

2.並於同年七～八月間，參與台經院舉辦市場範圍界定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參加場次計有陸上運輸業、水上運輸業、航空運輸業、通信業、倉儲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批發零售業、餐旅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農業等十三場。

3. 召開產業市場專案小組，與台經院共同研討市場範圍界定，將服務業區分為六十五個市場。

(二)有關獨占事業之認定方面

1. 針對各種服務業之產業特性，分別設計問卷調查服務業之事業基本資料，及財務狀況、市場產銷結構，據以精確統計個別事業在特定市場之市場占有率。

2.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依據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初步篩選跨越獨占事業門檻條件之事業，服務業計有二十二家事業，分布於十二個特定市場。

3. 訪查相關公會及可能列入獨占之事業，廣泛蒐集建立產業資料表，包括上下游產業關聯性、相關法令規範、行銷體系、價格變動資料及價格決定因素、產業交易特性、區域市場特性、替代可能性、經營狀況、股權結構、關係企業、財務資料、交易條件、促銷活動、轉投資情形、主要成本、地下經濟及未來展望等資料，以利正確研判是否獨占或具有市場優勢地位。

4. 邀請可能列入獨占之事業到會說明，深入瞭解產業問題，確認有關產銷資料，聽取業者意見，並解析業者質疑問題，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獨占事業之規範。

5. 召開產業專案小組會議逐一審查獨占事業名單，並提報委員會議審議，最後於本（八十二）年二月八日正式公告服務業獨占事業，計有十九家事業分布在十個特定市場，分別如次：

特定市場獨占事業名單表（服務業部分）				
序號	特 定 市 場		事 業 名 稱	備 註
	市 場 名 稱	市 場 範 圍		
1.	鐵路客運	凡從事鐵路客運運輸之行業	台灣鐵路管理局	
2.	第一類電信	凡設置電信機線設備，從事電話、數據、 影像、視訊等電信基本交換與傳輸之行業	交通部電信總局	

3.	港埠服務	船舶進出港、貨物裝卸等所需之港埠服務	高雄港務局 基隆港務局 台中港務局	
4.	航空站地勤	在機坪內從事航空器拖曳、導引、行李、貨物與餐點裝卸、機艙清潔與其他有關勞務之事業	桃園航勤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	國道汽車客運	行駛國道之公路汽車客運業不包括縣市汽車客運業	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6.	人身保險	從事人身保險之行業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	票券金融	經營收受票券並貸予資金之業務	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	證券交易所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場所及設備，以供給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目的之法人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9.	融資融券	凡以資金或有價證券融通予第三者進行有價證券之買賣之業務	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	電視事業	凡從事電視臺經營之 行業	台灣電視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 司	
-----	------	-----------------	--	--

肆、服務業獨占事業之特徵

服務業之快速崛起，已蔚為世界各國經濟結構轉型之共同趨勢，證諸主要先進國家，服務業產值多已凌駕初級及次級產業，並躍居經濟主導部門，依據聯合國統計資料，一九八七年美國服務業產值占 GDP 比例已達六八・七九%、日本為五六・六九%，至於韓國、菲律賓等服務業比重則稍低，分別為四五・七%及四二・七七%（詳如附表一），而我國服務業近年來無論生產值或產業結構比例均呈現快速成長態勢，七十七年產值一・六兆元開始超越工業部門，繼因房地產及證券金融等蓬勃發展，七十八年服務業總產值擴增為一・八六兆元，不僅大幅成長一〇・九四%，占 GDP 比例亦由四八・七二%提升為五〇・三二%，首度超過 GDP 半數並將持續成長，根據經建會發布資料顯示，八十一年服務業產值占 GDP 的比重已提高為五五・一%，儘管如此，我國服務業仍有許多法令管制，舉凡設立限制、業務限制、價格限制、經營人資格限制、僑外投資限制等等，不勝枚舉；因此有關法令限制造成部分服務業市場集中度居高不下，已成為服務業認定獨占事業之重要考量因素之一。揆諸形成獨占事業之主要原因，概有政府法規限制、廠商控制自然資源、專利權之保障、規模經濟、自然獨占、商品差別障礙、龐大資金之進入障礙等等，茲就交通運輸服務業方面有關法律限制之特徵舉例說明如后：

(一)特許之設立限制

鐵路客運業依鐵路法第三條規定，鐵路以國營為原則。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之興建、延長、移轉或經營應經交通部核准。電信業依電信法第十條規定，交通部經營電信事業，設立電信總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高速公路汽車客運業依公路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屬於國道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航

空站地勤業依民用航空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經營航空站地勤業者，應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由民航局發給許可證，方得營業，以上均屬法律限制形成市場進出障礙。

(二)禁止外人投資限制

電信事業方面依電信法第五條規定，外國人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電信事業，但專用電信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及遊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等，依公路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外國人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經營汽車運輸業。以上均屬外人投資服務業之輸入障礙，惟近年來國內經濟環境不變，在經濟自由化、國際化的既定政策下，服務業的管制可望逐漸檢討放寬。

(三)價格調整之法令限制

1.公路運費方面

過去有關公路運費之調整係依據行政院頒佈之「大眾運輸運價政策改進要點」悉由交通部核定，由於該要點與公路法第四十二條規定，由各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一節有所牴觸，交通部已於七十八年五月報院並奉同意停止適用，現行公路費率之調整除國道部分如行駛高速公路之客運票價仍由交通部核定外，公路汽車客貨運（包括計程車）等費率依公路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已交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省（市）主管單位為交通處（局）。

各項公路交通費率之調整程序，首先係由各汽車運輸業同業公會按交通部依公路法第四十二條所訂定之「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2.鐵路費率方面

依據鐵路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國營鐵路之運費計算及變更，均按立法院審定之公式計算，由交通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3.航空票價方面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民用航空運輸業之客貨運費率，由交通部核定，非經申請核准不得增減。

伍、結語

根據 Fisher - Clark 之經濟發展階段論，一個國家之經濟發展過程，通常係由農業、工業至服務業循序遞嬗發展，我國當然也不例外，截至目前國內服務業除了生產毛額領先其他行業外，由經濟成長率之貢獻率及就業人口比率大幅提升情形觀之，未來服務業景氣之良窳，勢將直接影響整體經濟之發展。而公平交易法之實施主要在防範經濟力量過度集中後可能產生濫用市場優越地位之行爲，故公平交易法對服務業獨占事業之公告與規範，應有助於維護服務業之市場交易秩序，確保公平競爭，促進整體經濟之安定與繁榮。

參 考 文 獻

- 1.林大侯，個體經濟學，六國出版社，七十三年十二月。
- 2.植草益著、邱榮輝譯：產業組織論，台灣經濟研究叢書之二十四，台灣經濟研究院，七十九年十月。
- 3.陳銘煌：市場範圍之界定與市場佔有率之計算，公平交易法論述系列一，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八十二年一月。
- 4.經濟部編印，各國公平交易法有關法規彙編，七十五年四月一日。
- 5.薛琦、顏吉利、黃鴻、周添城、林純瓊：產業經濟學—理論與實務，正中書局，七十七年六月。
- 6.Varian, H.R., Microeconomic Analysis, 2nd ed., Norton, 1984.
- 7.Henderson, J.M. and R.E. Ouandt, Microeconomic Theory, 3rd ed., McGraw-Hill, 1980.

附表一 近年各國服務業產值佔 GDP 之比重

單位：%

國 家 年別	一九八〇年	一九八五年	一九八六年	一九八七年
美 國	63.82	66.88	68.07	68.79
英 國	61.03	62.87	65.34	-
法 國	62.03	65.40	65.76	66.32
西 德	55.20	57.51	57.33	-
日 本	54.40	56.04	56.50	56.69
新 加 坡	60.77	62.80	61.58	61.90
香 港	69.26	71.90	71.24	-
韓 國	44.10	45.62	45.53	45.70
菲 律 賓	41.09	41.45	42.75	42.77
中 華 民 國	35.57	47.94	46.82	47.26

資料來源：聯合國統計月報

